标准制式合同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受 托 方：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 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项目联系人：杨大宏　　职　务：二级调研员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邮政编码：710109

办公电话：029-89801300　　传　真：029-89801333

移动电话：13087588909

电子信箱：664395947@qq.com

网　　址：https://xaqlbhj.xa.gov.cn/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0号

项目联系人：吕尧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0号

邮政编码：100010

办公电话：010-85128068

网　　址：http://www.forestry.gov.cn/sjy/index.html

经营处服务电话：010-85128059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省西安市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行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二）咨询服务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三）咨询成果要求：乙方提交的《陕西省西安市2027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四）服务方式：提交书面成果。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1. 交付进度：合同签订 4 日内交付咨询成果初稿；合同签订 8 日内交付咨询成果成品；

2. 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 捌 份；电子版 壹 份。

4. 交付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 。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10 个日历日内，由陕西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咨询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三）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咨询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文件深度规定和要求；

2.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即表示通过验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 2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如：地方概况、地方松材线虫病普查报告、自查报告、地方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文件、地方相关标准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交通、食宿等便利条

件等。

（三）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另有要求除外。

（五）其它：/。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金额为：￥24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97,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2）实施方案通过审查，提交终稿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46,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三）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　　号：1119070104000062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咨询成果所需要

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 5 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 捌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成果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咨询服务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时间，且甲方对延期造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窝工、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的，甲方还应承担所相应的全部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咨询工作；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以未付费 0.2 %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面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 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为了更好的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允许乙方将非关键非主体的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无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 9 月 23 日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